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682-89-01-331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红坡	联系方式	13931206767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58</u> 分 <u>13.36</u> 秒, <u>38</u> 度 <u>34</u> 分 <u>36.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字（2022）056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7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p> <p>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园区配套建设的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4），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园区负面清单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588 1374 1977"> <thead> <tr> <th>类别</th> <th>行业清单</th> <th>工艺清单</th> <th>产品清单</th> <th>制定依据</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禁止、限制准入类</td> <td rowspan="2">/</td> <td colspan="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 colspan="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禁</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禁止、限制准入类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禁			不属于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禁止、限制准入类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禁			不属于												

				止建设的项目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新鲜水用水指标劣于本次提出的评价指标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2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不能满足落实NH ₃ 和H ₂ S总量替代削减的项目	不属于	
				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能源化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行业	<p>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公里（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生态环境承载力较弱的近岸海域岸线（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公里以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2012年）；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7.5万吨/年以下、每组30万吨/</p>	<p>《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不属于

				年以下、总年产60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汽车制造	禁止含电镀工艺行业	等量置换除外	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选址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8'13.36"，北纬38°34'36.22"。项目南侧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在原厂区内建设。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境角度拟建项目选址可行。</p> <p>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料，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字（2022）056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p>					

	<p>政策要求。</p> <p>“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砂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p> <p>本工程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2020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NO₂、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其他因子均满足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厂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本次评价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通过采取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中消耗少量电能和少量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河北省新增限</p>
--	---

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字〔2022〕056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运营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p>

准入要求	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经为企业出具允许企业建设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现 状 特 点	准 入 要 求	
					维 度	准 入 要 求
定 州 市 城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ZH 13 06 82 20 01 2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重 点 管 控 区、 大 气	城 镇 集 中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2、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严格管控。
					污 染	1、加快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

	控 单 元		环境 受体 敏感 区		物排 放管 控	<p>现雨污分流。</p> <p>2、鼓励城镇建成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p> <p>3、2022 年底前，定州市主城区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向环境水体 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p> <p>4、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行为。</p>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 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加强城镇生活节水，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件、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19602047)成立于2010年, 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4号)。并于2018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2020年3月1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 <p>为公司长远建设发展,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 新建封闭车间500平方米, 新上破碎机和筛分机各1台,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8万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 年处理18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p> <p>(2) 建设单位: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 扩建</p> <p>(4) 工程投资: 总投资3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占总投资的2.86%。</p> <p>(5) 建设地点及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114°58'13.36", 北纬38°34'36.22"。项目南侧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侧和西侧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东侧为空地。</p> <p>(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原有厂区新建封闭车间500平方米, 新上破碎机和筛分机各1台,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8万吨。</p> <p>(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35人, 实行2班工作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200天。</p> <p>3、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p> <p>(1) 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主体工程</td> <td>新建500m²封闭车间位于原料库内</td> <td>新增</td> </tr> <tr> <td></td>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175m², 职工临时休息室, 总建筑面积225m², 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20m²。</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供热</td> <td>依托现有供暖系统, 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供电</td> <td>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供水</td> <td>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td> <td>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500m ² 封闭车间位于原料库内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175m ² , 职工临时休息室, 总建筑面积225m ² , 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2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依托现有供暖系统, 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500m ² 封闭车间位于原料库内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175m ² , 职工临时休息室, 总建筑面积225m ² , 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2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依托现有供暖系统, 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表2-2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拌合站	总建筑面积1400m ² ，原料库，总建筑面积6400m ² 。 (新建封闭车间位于原料库内)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175m ² ，职工临时休息室，总建筑面积225m ² ，门卫室，总建筑面积20m ² 。	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原料入库，砂、石原料库密闭，定期洒水保证砂石的含水率，拌合站密闭，粉尘由顶部设的除尘器收集后排放，筒仓粉尘由筒仓自带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现有工程
		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
	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现有工程
	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现有工程

(2)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厂区内建设，原料库内新建封闭车间1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东侧为原料库，西北侧为临时休息室、停车区，拌合站、生产车间位于

厂区中间，厂区西侧为办公区和门卫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种类	数量	单位
1	破碎机	1	台
2	筛分机	1	台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18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3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原材料	建筑垃圾	18	万 t/a
2	能源	电	50	万 Kwh/a

7、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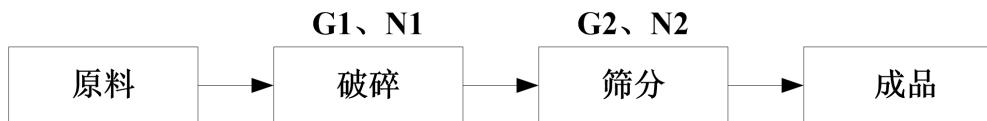
(1) 给排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供电：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50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扩建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将建筑垃圾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密闭进行；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1 及设备噪声 N1。

筛分：通过分筛机将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物料将进一步破碎；以此得到不同规格产品。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2 及设备噪声 N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619602047)成立于2010年,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4号),并于2018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2020年3月1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

现有工程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原料入库,砂、石原料库密闭,定期洒水保证砂石的含水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拌合站密闭,粉尘由顶部设的除尘器收集后排放,筒仓粉尘由筒仓自带除尘器收集后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密闭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根据2021年4月1日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北中检字(2021)第(C03216)号)中数据分析:

1、大气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差值为0.20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2、噪声

项目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密闭等措施降噪,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与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经现场踏勘，厂区车间等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厂区无土方堆放，无污水积存，不存在与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2020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根据2020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8	160	86.3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侧距唐河24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唐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唐河定州段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92 1382 130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 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25 1382 1700">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p> <p>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p> <p>破碎和筛分工序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总量核算：</p> <p>颗粒物：$11000\text{Nm}^3/\text{h} \times 3200\text{h}/\text{a} \times 120\text{mg}/\text{Nm}^3 \times 10^{-9} = 4.224\text{t}/\text{a}$；</p> <p>综上所述，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22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期扬尘影响</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平整场地、挖土、推土及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避免产生污染纠纷，针对施工期扬尘境问题，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 施工中的少量弃土应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倒放，运输松散材料或回填土采取护网苫盖措施以减少扬尘，在路面及施工场区洒水防尘。</p> <p>(2) 在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四周设置1.8~2.5m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p> <p>(3) 应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采取随挖随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1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4)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居民区及中心区。</p> <p>(5)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等易起尘的施工作业。</p> <p>(6)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各项措施，施工期扬尘将有效得到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p> <p>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机、升降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90dB（A）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40m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62-68dB（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基本超过标准，当相距200m时，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p>
-----------	---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围均为工厂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点。

3、施工期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将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防渗旱厕,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其次,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施工区的卫生环境,尤其是在夏天,施工区的生活废弃物乱扔,轻则导致蚊蝇孳生,重则导致施工区工人爆发流行性疾病,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

(1) 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

(2)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3) 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要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4) 结构及装修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站,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期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破碎和筛分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364.35mg/m ³ , 12.825t/a	3.64mg/m ³ , 0.128t/a
	颗粒物(无组织)	0.675t/a	0.675t/a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所提供的产排污系数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破碎产污系数为0.025kg/t，筛分产污系数为0.05kg/t。本项目年加工建筑垃圾180000t/a，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4.5t/a，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9t/a。

本项目在破碎和筛分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罩的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为99%，总风量11000m³/h，年工作3200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12.825t/a，产生速率4.008kg/h，产生浓度364.35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0.128t/a，排放速率0.040kg/h，排放浓度3.64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675t/a，排放速率0.211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119-2020），可行技术包括：除尘、吸附技术，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其中吸附技术、除尘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和筛分工序	颗粒物	114.975894	38.577276	15	0.6	20	无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119-2020)要求, 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碎和筛分工序(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 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 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破碎和筛分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364.35	1h/次	4.008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 立即停止生产; 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加强巡检, 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4.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5.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4-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均为产品再利用。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扩建项目全厂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表4-7 项目全厂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建筑垃圾,年处理18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和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 尘+1根15m排气 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求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加强 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 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职工,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职工生活垃圾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办公室、门卫室为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原则上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

	<p>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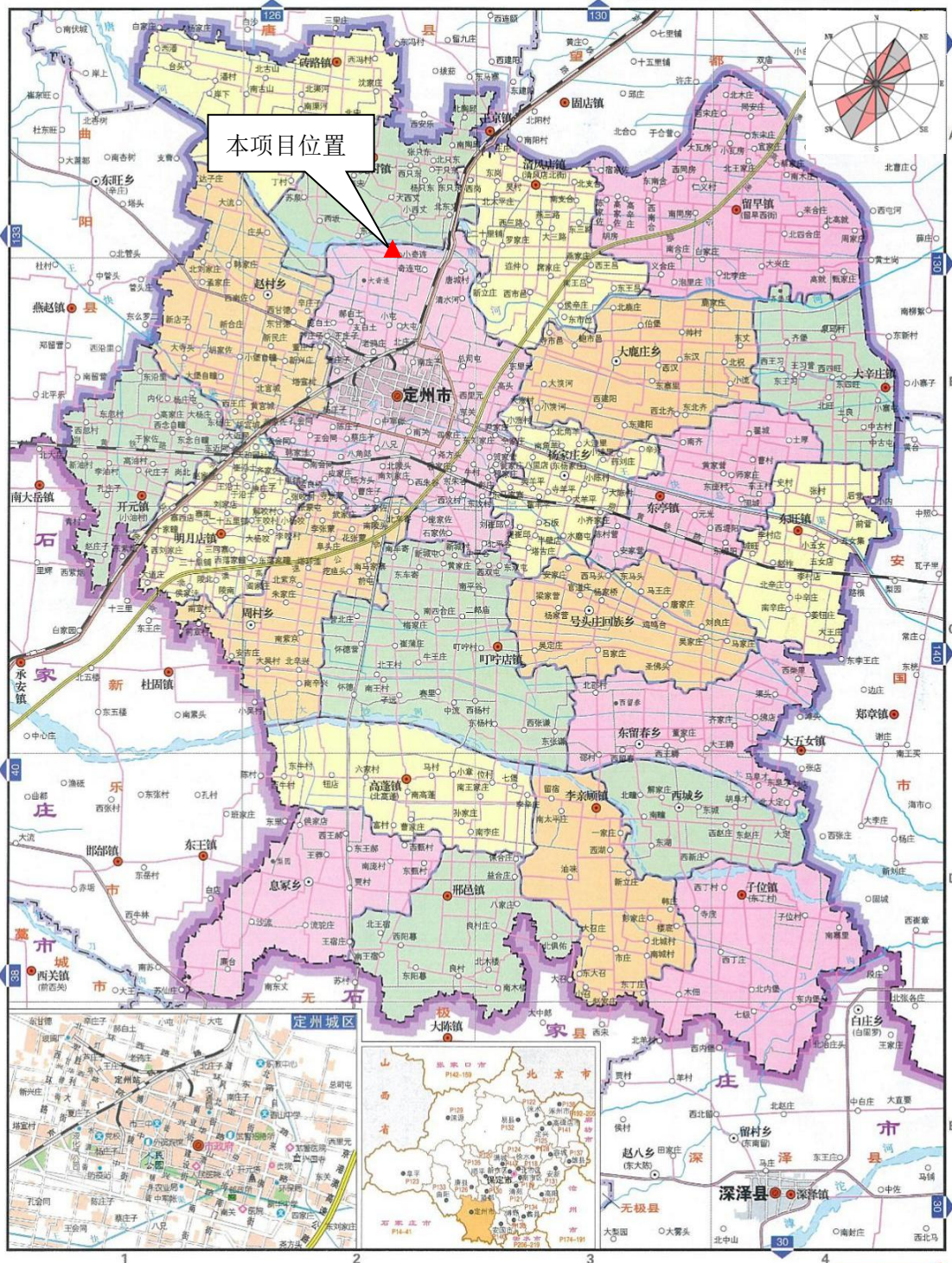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颗粒物	0			0.803t/a		0.803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物 (422-001-61)	0.95t/a			0		0.95t/a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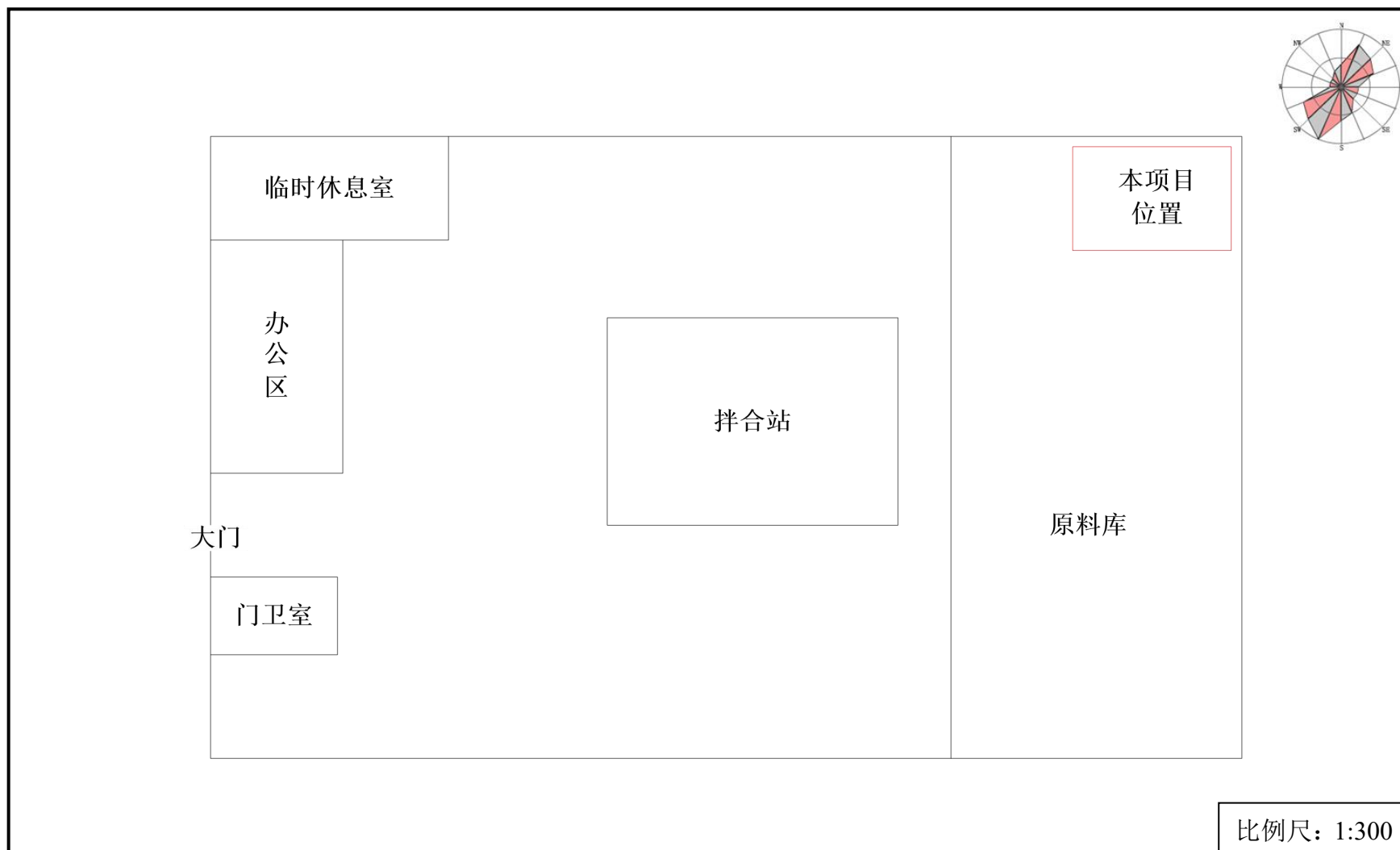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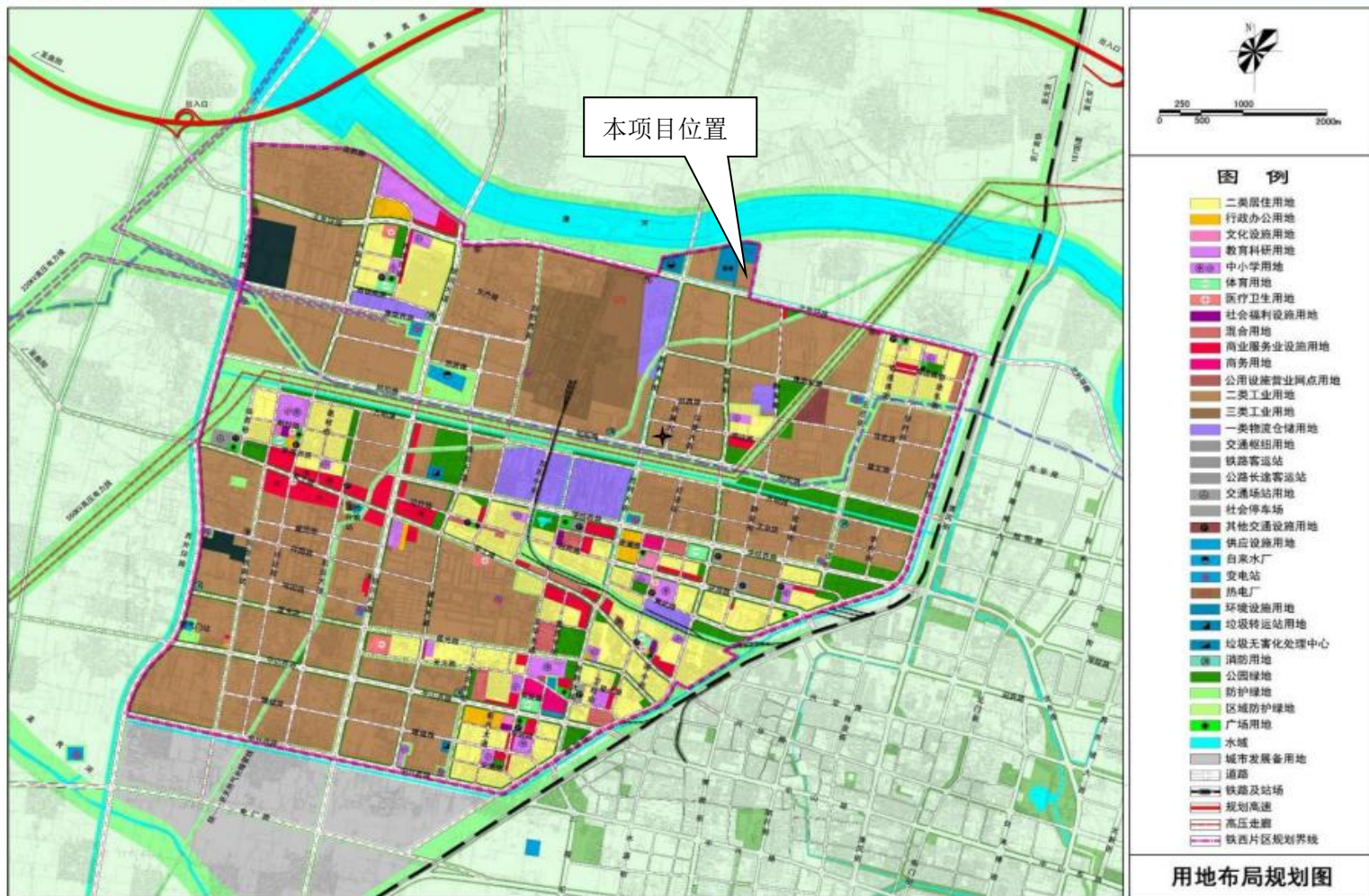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561960204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胜利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6196020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 4号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对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和本批复一起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1000米处,总投资500万元,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线2条,年产15万M³商品混凝土,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开发区管委会局已出具意见,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依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抑制扬尘污染。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原料库封闭建设,厂区道路及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表2浓度限值。冬季需要工艺热水时使用电锅炉加热。

2、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上清液和沉淀物循环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我局验收。该项目的日常监管执法由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5年5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19602047

名称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胜利街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7日 至 2030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增加生产地点：定州市大奇连村村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同意建设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 再生利用项目的批复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定州市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

二、你公司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项目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建设。

2022年4月27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5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年处理18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处理18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大奇连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封闭车间500平方米，新上破碎机和筛分机各一台，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8万吨。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2.86%。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3-130682-89-01-331328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4日，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组织召开了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 5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 1000m 处，新建 2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经济开发区 [2017]4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45 万，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再建设电锅炉，若要再上重新报备。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王红波 王延辉 郭静 王林昊 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为运输搅拌机、搅拌机及混凝土作业区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筒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并与搅拌楼一并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设水喷淋装置。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螺旋给料机、泵、输送带、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等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项目运输搅拌机、搅拌机及混凝土作业区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三) 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6\sim 59.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0\sim 48.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王红波 张辉 郭峰 王林昊 邢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颗粒物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仓顶袋式除尘器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厂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王红波 张海洋 郭静 王秋果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5 月 2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王红波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红波
成员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郭彦军
	周宁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员	周宁
	王林昊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林昊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0〕668号

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所报《关于申请对〈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查的请示》收悉。结合审查小组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西部，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公顷。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能源化工、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为 2010-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

二、规划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产业园区区域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产业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

保护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区域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认真落实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四、应按照环评报告书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进行调查，切实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生态型园区。

2、科学调整园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界定园区东南部范围，定州市规划区外2公里内，不得布设污染型工业项目。科学设定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能源化工和现代物流业要布置在园区的北部，食品加工和汽车制造布置在园区南部。建议旭阳焦化老厂区和河北东旭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搬迁和拆除工作。焦化厂炼焦炉1公里范围内不得安排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安排食品加工等企业。园区边界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敏感点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3、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规定，确保规划用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占补平衡和耕地补偿问题，实现区域农业用地的总体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

减少。切实制定涉及村庄的搬迁方案，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做好产业园区周边居民的安置工作。

4、统筹规划产业园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并优先建设。园区规划新建一座 600 兆瓦热电厂用于园区集中供热后，取缔全部现有企业的供热锅炉。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一座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远期利用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提供，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园区定曲路以南区域（南片区）排水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北片区）排水进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2015 年之前北片区污水暂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铁路以东）进一步处理，2015 年后排入规划的唐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率达 71% 以上。园区废水不得直排地表水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孟良河要满足两条河流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入区项目与产业定位一致。建议搬迁不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淘汰不符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要求的项目，淘汰与主导产业不配套的现有项目。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进入产业园区。限制焦化产能配套发展下游产品。入区项目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相应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

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6、严格落实环境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产业园区特别是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在五年内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今后五年内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8、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产业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9、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定州市人民政府：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 & 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对原规划进行调整。

一、开发区基本概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52.91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0-2020，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现代物流业。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 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区域 PM_{10} 、 $PM_{2.5}$ 、苯并[a]芘现状超标， PM_{10} 、 NO_2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

苯监测浓度较原环评期间有所增加；地下水部分点位监测因子中总硬度超标，溶解性总固体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土壤中镉、汞监测数据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截至目前，开发区采取了集中供水，但主要供水水源为地下水，且仍有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封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尚未建成，各企业排水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和铁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尚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各企业用热依托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和国华电厂，可满足目前发展需求；依托的定州市垃圾填埋场已服役期满，雨水、渗滤液导排不畅通，填埋区防渗性能较差。

（三）部分入区企业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内化工企业不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和规划主导产业，部分企业选址不符合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存在随意入驻项目的问题。

（四）地表水出境断面超标。目前开发区依托的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均排入孟良河，孟良河出境断面水质超标，截至目前定州市仍处于建设项目限批状态。

（五）搬迁工作未完全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明确要求东旭化工和旭阳焦化老厂区限期搬迁，截止目前尚未搬迁。原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区内相关村庄进行整体搬迁改造，目前，未落实搬迁安置工作。

(六)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开发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严重滞后。

三、规划调整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定州市人民政府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启动原规划修订并同步完成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调整建议如下：

(一)开发区规划产业应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相关要求，现有化工企业应尽快搬迁。对开发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报告书整改要求。鉴于本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入驻项目情况，建议取消食品加工产业，后续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调整至定州市相关食品产业园区。

(二)加强开发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变差，特征污染物因子超标，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期完成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前，不得入驻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开发区应立即关停开发区企业自备水井，启用南水北调供水厂。

(四) 优化村庄搬迁方案，加快企业搬迁进程。结合实际情况实行分区域、分时序的差别化搬迁。村庄搬迁工作完成前，要求开发区内各企业采取适宜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与开发区内居住用地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东旭化工和旭阳焦化老厂区应限期完成搬迁工作。

针对以上问题及整改建议，请定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制定整改方案，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评价建议。到期后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我厅将撤销规划环评意见并依法启动区域限批，按相关规定移送问责。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6月26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定州市人民政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委 托 书

河北芳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

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619602047，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制造、销售。

我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58'13.36"，北纬 38°34'36.22"。项目南侧为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依托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新上破碎机和筛分机各 1 台，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18 万吨。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审批相关规定，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